

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小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1090224 訂定

1090226 校務會議通過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方便學生與家人聯絡或學校學習需要，學校准許經家長同意的學生，可以攜帶行動載具到校(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中端裝置)。若您同意讓貴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您填妥同意書交回導師，並請確實督促貴子弟遵守相關使用規範(如下所列)。感謝您的合作！

臺中市北屯國民小學

- (一) 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二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需先填妥家長同意書【附件一】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**升上新學年後，需重新申請。**
- (三) 凡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班導師先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除與家長緊急聯繫使用外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四) 上課時間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，將由老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行動載具(校外教學活動時間內不可上網使用)。
- (五)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- (六) 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須配合調查，必要時須提供學生使用手機之通聯紀錄。
- (七) 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、下載、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(八)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(九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因行動載具引起之任何糾紛(失竊或遺失)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- (十) 為尊重他人學習權益，請學生及家長能配合上述規定以維護校園安寧。除非必要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弊多於利，請家長三思。

【附件一】

申請使用時間：	學年度 第一、二 學期	編號：
申請時間：	年 月 日	
申請人	年 班 號	姓名：
手機機型	手機號碼	
監 護 人	聯絡電話	0
		H
	手機	
住 址		